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。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以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1,839,845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247,103,907.00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君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中航隆盛（洛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宏玖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,515.00 万元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一年来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